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ST 花王

公告编号：2025-078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苏州辰顺浩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辰顺”）书面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025年3月15日，公司披露了《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HUANG RAN、孙鑫海、朱超、张同意、张澄、左强、上海咨凡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徐云峰、芜湖尼威汽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阅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鸠控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芜湖天使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合计购买其所持有的安徽尼威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尼威动力”）2,225.6832万元出资额（占尼威动力注册资本的55.5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尼威动力的控股股东将由HUANG RAN变更为公司。本次交易的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2025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公司2024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81,743.3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1,331.2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6,430.75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164.08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8,840.41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

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5 月 6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在重整投资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重整投资人无法按照投资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的风险，如相关业绩承诺无法完成，相关业绩补偿无法实现、资产无法成功注入等。

公司存在经济环境变化、行业形势变动、经营不善等风险，可能使得公司重整产业投资人苏州辰顺、徐良先生需要承担补足业绩承诺差额义务。徐良先生持有的公司资产状况可能发生变化，使得徐良先生用于承担业绩承诺差额的资金可能不足，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2025 年 5 月 26 日、2025 年 5 月 27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截至目前，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向控股股东苏州辰顺、实际控制人徐良先生发函询问核实，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公司后续将根据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除前期已进行澄清的情况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除已公告信息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生产经营风险

2025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公司2024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81,743.3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1,331.2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6,430.75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164.08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8,840.41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8,442,966.3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489,793.2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587,724.34元。

（二）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风险提示

2025年3月15日，公司披露了《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HUANG RAN、孙鑫海、朱超、张同意、张澄、左强、上海咨凡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徐云峰、芜湖尼威汽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阅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鸠控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芜湖天使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合计购买其所持有的尼威动力 2,225.6832 万元出资额（占尼威动力注册资本的 55.50%），本次交易完成后，尼威动力的控股股东将由 HUANG RAN 变更为公司。本次交易的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三）产业投资人执行重整投资协议的风险提示

在重整投资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重整投资人无法按照投资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的风险，如相关业绩承诺无法完成，相关业绩补偿无法实现、资产无法成功注入等。

公司存在经济环境变化、行业形势变动、经营不善等风险，可能使得公司重整产业投资人苏州辰顺、徐良先生需要承担补足业绩承诺差额义务。徐良先生持有的公司资产状况可能发生变化，使得徐良先生用于承担业绩承诺差额的资金可能不足，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四）公司股票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尚存在不确定性的提示

公司股票自2021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3年度，公司被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带有持续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公司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3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4年12月30日，公司已收到用于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资金9,598.96万元，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已得到解决；截至2024年12月27日，公司已将此前未及时归还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3,031.46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5年4月28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已对此出具《关于对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审核报告》《关于对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5年4月28日，立信中联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未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触及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公司2025年4月29日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应的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1条的规定，截至本公

告披露日，公司股票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事项正处于补充材料阶段。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最终申请撤销情况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为准，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核实，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者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8 日